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燕豐教育基金會辦理

「高雄市路竹國昌公共托嬰中心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:公共托嬰中心與孩子建立真正愛的關係,以遊戲為基礎的教材與環境,協助嬰兒學會思考、理解、交流、表達情感和行為,透過遊戲建構知識及發展社會情緒關係,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如何融入社會。並透過受托嬰中心、家長、社區等孩子生活環境中的重要角色彼此的連結合作關係影響,落實友善的托育環境及社區共同照顧。
- 二、收托名額:20名
- 三、 收托資格: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。完成出生登記者,得先登記報名候補,惟須滿2 足月之兒童,始得入托。並符合下列收托資格之-規定者。
 - 1、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,且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- 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,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,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,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- 3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,不受設籍限制。
 - 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,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,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
 - 5、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、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
四、 收托序位:

- 1、弱勢家庭兒童:公托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30%,其中10%為固定保留名額,如收托 名額未滿,應保留名額。
- 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 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- (2)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 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- 2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,公托收托名額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,其中機構員工子女至少1名。如未達收托比例,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- 3、一般家庭兒童:
- (1) 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二名以上6歲以下兄弟姊妹之兒童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,如尚有 名額,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- (2)本市兒童。
- 五、 收托時間: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- 六、 收托費用:每月 9,000 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;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 補助申請者,由中心協助申請,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郵局帳戶】
- 七、 報名時間: 113 年 4月 10日(三)至 113 年 4 月 19 (五)止每日上午8時 30分至下午 5 時。

【報名時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顯示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,弱勢家庭須檢附證明文件】

- 八、 洽詢專線:07-6966495。
- 九、 托嬰中心位置: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3樓(路竹區公所3樓)。
- 十、 收托日期:113年5月1日。

臉書搜尋:路竹國昌公共托嬰中心或掃描 QR Code



